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109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以「白米」型態送驗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其請領產品檢驗費補助疑義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4月8日農糧稻字第1131007053號函辦理。
- 二、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條第九項「產品檢驗及檢查」略以：「產品檢驗及檢查驗證機構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合先敘明。
- 三、按「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之規定，米穀上市前之抽樣為稻穀，而農藥殘留容許量以「米類」為類別判定，是以，倘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驗證品項為水稻(濕穀或乾穀)者，應以糙米為送驗樣品；驗證(產品)品項為包裝食米(白米或糙米)者，則以白米或糙米為送驗樣品。
- 四、綜上，針對驗證機構已完成之農藥殘留檢驗，部分係以白米型態送驗，其檢驗費補助請領之疑義，請確依上開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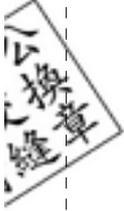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農業部總收文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本署稻作產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9-24
交09:換20章



裝



訂

線